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王家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7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57638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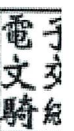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26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（BC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（RS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GF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（EB&RN）」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，並推動建築部門節能減碳，本部業建構綠建築標章、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標示，並於114年7月18日修正發布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增訂前揭3標章（示）除可單獨申請外，亦可併同申請之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。考量申請人有併同申請綠建築標章、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標示之需要，或已單獨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或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標示者，申請綠建



築標章時得引用前開評估結果，免再重複評估，爰辦理相關評估指標之整合作業。

三、考量部分綠建築指標已納入相關法令規範，爰辦理評估指標簡化作業，將原綠建築9大指標調整為6大指標，包括：

(一)生物多樣性指標：原綠化量指標整併至生物多樣性指標，並納入鳥類友善設計相關評估內容。

(二)建築能效指標：原日常節能指標調整為建築能效指標。

(三)低蘊含碳指標：原二氧化碳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指標調整為低蘊含碳指標。

(四)水資源指標：原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併入水資源指標檢討。

(五)基地保水指標、室內環境指標維持不變。

四、另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既有建築類(EB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舊建築改善類(RN)」皆屬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之評估依據，為使既有建築物有一致性評定標準，爰將2手冊整併為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

(EB&RN)」。其中既有建築類(EB)原僅以建築能效表現作為評估依據，調整回歸以綠建築6大指標進行評估；舊建築改善類(RN)亦同步調整為6大指標，並強化改善後之減碳效益評估，以符合綠建築永續發展精神，兼顧既有建築節能與改善之推動。

五、考量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制度自116年7月1日起由公有建築物分年分階段推動，至119年7月1日全面實施，且為提供業界因應時間，爰旨揭4類手冊自119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因應申請需求，申請人得於119年7月1日前，採現行

2023年版或自願採2026年版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
六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115年6月15日起上本所官網

(<https://www.abri.gov.tw/>) 之「資訊與服務\技術手冊」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 之「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」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